

ICS 67.080.10

X 24

Q/JQGX

海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

Q/JQGX 0003S—2024

青金桔柠檬果汁

2024-11-05 发布

2024-12-15 实施

海南文昌建权高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文昌建权高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文昌建权高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河海、李建权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青金桔柠檬果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青金桔柠檬果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海南青金桔、柠檬，经分拣、清洗、烫漂、榨汁、过滤、调配或不调配其它果汁、灭菌或不灭菌、灌装、冷冻或不冷冻保存的食品原料青金桔柠檬果汁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789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、饮料、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29370 柠檬
- GB/T 33470 金桔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原料分类

产品按添加的原料分为：青金桔果汁，青金桔柠檬果汁。

3.2 按质量分类

产品按质量分为：特级青金桔果汁（含量100%）；一级青金桔柠檬果汁（90%青金桔果汁、10%柠檬果汁）；二级青金桔柠檬果汁（70%青金桔果汁，30%柠檬果汁）；三级青金桔柠檬果汁（50%青金桔果

汁，50%柠檬果汁）；四级青金桔柠檬果汁（30%青金桔果汁，70%柠檬果汁）；五级青金桔柠檬果汁（30—10%青金桔果汁，70—90%柠檬果汁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金桔：应符合 GB/T 33470 的要求。
- 4.1.2 柠檬：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要求。
- 4.1.3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，无黑点，无霉变	
气味与滋味	具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、香气浓郁、微甜和酸，无异味	
性 状	液体，有沉淀、或悬浮状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取适量被测样品于洁净白瓷器皿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水漱口，尝其滋味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以折光计），%	≥ 3.0	GB/T 12143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2

4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2kg），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（章）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要求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 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塑料袋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，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 4806.13的要求。产品外包装使用瓦楞纸箱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经灭菌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；未灭菌经速冻产品保质期24小时；未灭菌经冷冻产品夏天保质期6~8小时，经冷冻冬天产品保质期24小时。
